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董事张瑞理先生因公不能参加，委托董事长王宝先生代为参会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流程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稳步实施信息及流程管理战略规划的要求，为构建统一的流程管理平台，加强公司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强化职能目标。同意公司设立“流程管理部”，原公司技术中心的信息化管理、流程和体系管理、政府关系维护、政府科技创新资助等相关方面的工作职责调整至流程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单个项目授信）敞口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币种、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12个月。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出具决议，授信的具体品种、利率、费用等条件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2016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期限一年。

公司前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公司前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为期一年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于新额度启用后终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